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承辦人：劉奕汶
電話：06-2157691分機255
傳真：06-2136277
電子信箱：a00205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體競字第115019026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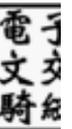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190265A00_ATTCH2. pdf、0190265A00_ATTCH3. pdf)

主旨：函轉「運動部全民運動署115年度救生員資格檢定試務工作坊實施計畫」，惠請所屬符合資格人員報名參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115年1月26日運全署休(二)字第1150000187A號函辦理。
- 二、該署115年委託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辦理「115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為利115年救生員資格檢定辦理，充實試務相關工作行政人力，該校於115年3月7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辦理旨揭工作坊，報名資訊如下：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2月2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
 - (二)報名資格：年滿18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任一項者：
 - 1、曾擔任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或前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試務管理者。



- 2、曾擔任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或前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試務工作人員者。
- 3、具效期內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或前教育部體育署合格救生員證者。
- 4、救生員認定訓練機構人員。
- 5、各級學校教師、專案計畫助理及大專校院學生。
- 6、能操作電腦文書作業或攝影機者。

(三)報名方式：符合資格條件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寫報名表單，報名表連結公告於i運動資訊平台救生員專區項下。

(四)研習名額：以200人為限。

三、檢送旨揭函文及實施計畫各1份，本案如有相關詢問事宜，請逕洽救生員執行小組（02-23954003、02-23954004）。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副本：本局競技體育科

